思想 ·文化

论梁启超国家主义观点及其转变过程

[韩] 李春馥

[**摘要**] 20 世纪初的梁启超在思想上正处于一个多变的阶段，其中他的有关国家主义的观点及其转向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本文通过深入分析赴美之前梁氏将卢梭与伯伦知理作对比的文章及其有关看法，认为梁氏国家主义思想的形成和转变之轨迹，既是作为对卢梭民主主义理论的改动和否定的学说逐步出现的，也是作为对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理论的赞同和认同的政治学说而逐步出现的。

[**关键词**] 梁启超　卢梭　国家主义　社会契约　政府契约　伯伦知理

[**中图分类号**] K25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4) - 02 - 0046 - 15

A Discussion of Liang Qichao's Views of Nationalism and the Process of hi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or statism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Liang Qi - chao's political philosophy was undergoing a rapid transformation. Among these changes, his shifting view of nationalism (**国家主义**) was central to an ongoing makeover of his political thought. This essay focuses on Liang's contrast of J. J. Rousseau's democracy with J C. Bluntschli's nationalism in the period prior to his travel to America. Based on an examination of Liang's views on these two thinkers, the author clarifies Liang's perspective on nationalism as well as the nature of hi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The author concludes that prior to Liang's trip to America in February 1903, the development of his views on nationalism was incremental, as indicated by his gradual turning away from Rousseau's theory of democracy and his eventual conversion to Bluntschli's theory of nationalism.

20 世纪初的梁启超在思想上正处于一个多变的阶段。其中他对国家主义的观点及其转向在他此阶段的思想体系中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正因为如此，研究梁启超思想的著作几乎都会涉及到这些问题，也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果，然而对 1903 年以前梁氏有关国家思想的体认及其转向问题尚未达成共识，见仁见智，各执一词，距离给出一个圆满的解释尚有不小的差距。

一

关于梁氏国家主义的思想转变，大略有两种说法：(一) 1903 年 10 月从美返回之后他转向国家主义，简称突变说；(二)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他已倾向于国家主义，简称渐变说。①

据笔者所知，张朋园和张衍前等人持前一种观点。张朋园认为，“光绪二十九 (1903) 以前的任公与以后的任公，其言论几若判作两人……随手拾此后 (1903 年) 的言论，任何一篇一节，都可以看出他变了，变得是那样的迅速，使人有莫名其妙之感……他又借伯伦知理 ([瑞士] Johnn Caspar bluntschi1, 1808 - 1881) 的学说，述民主与君主政体各有利弊，

[**收稿日期**] 2003 - 7 - 15
[**作者简介**] [韩] 李春馥 (1966 —)，男，北京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1

且必须在一定之条件下能成立。”[2]然而，张朋园的观点只探讨梁氏的革命立场转变，并没有涉及政治理论的选择过程。张衍前亦有类似的观点，但与张朋园不同，他主要探讨政治理论上的变化及其思想转变，认为：1903 年 2 月，梁启超赴加拿大、美国游历。他参观考察了美国上议院、下议院和华人组织团体，对资本主义民主政治有了切身感受，目睹了这种政治存在的弊端，认识到民主政治的实行必须有其产生、发展的条件。自美国归来以后，梁启超便写出《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全面吸收了伯伦知理的国家主权学说，他的近代国家学说由此趋于完备、成熟。[3]张衍前未注意到赴美之前梁氏将卢梭与伯伦知理作对比的文章及其有关看法，因而轻易地论定赴美回来后梁氏才接受伯伦知理的国家主权学说。本文的立场基本上反对上述观点。

最早提出渐变说的可能是张灏先生。他认为，1903 年初春，梁启超出访北美，“梁思想开始出现了明显的国家主义倾向，但这归根到底并不完全代表一个新的起点，而是他思想中已潜伏的某些基本倾向的一个最终的发展”[4]。他发现了赴美之前在梁氏思想中“集体主义的社会进步观”和“群”以及“集体利益”等集体主义倾向，而这些思想因素当时已经成为梁氏国家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赞同张先生的这些观点，然而他忽略了赴美之前除集体主义因素以外梁的其它国家主义思想因素，如对伯伦知理的关注，对代议政体、“人格国家（国家主权）”的兴趣。张先生虽论及梁氏的有限政府（君主立宪政体）的观点，但他所关心的主要是其中的集体主义与个人自由主义的成分[5]，而对于梁氏对伯伦知理和卢梭两者理论的立场变化却丝毫没有进行探讨。法国巴斯蒂女士的《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一文可以说是研究梁氏国家思想的新突破口。她围绕着伯伦知理的《国家论》译著的鉴别和原书与译著之间的内容考辨等进行认真讨论，弥补了以往被研究者所忽略了的赴美之前梁氏与伯伦知理之思想上有密切关系的事实[6]。她发现，这部《国家论》译著抄袭了 1899 年东京出版的吾妻兵治的《国家学》的节译文。这个观点基本上是可取的，但这部译著是否她所主张的梁氏译著问题，在找到更确切的证据之前，本文持保留意见。但笔者肯定他曾认真研究过这部译著。此外，巴斯蒂女士将 1899 年梁氏有关国家主义思想的文章与 1903 年 10 月发表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联系在一起（时间跨度太大），试图由此找到梁氏国家思想转变的渊源。她认为 1899 年《国家论》译著已经充分反映伯伦知理对卢梭学说的批判，梁宣布接受伯伦知理的政治观。[7]如果按她所说的那样梁氏接受伯伦知理的政治观点，那么我们如何解释该译著发表之后于 1901 年 11、12 月期间梁氏所发表的《卢梭学案》一文呢？在该文和该文之后的一些文章中，梁氏所说的“民约”、“契约”等词汇又如何解释呢？这也许是由于她只看到梁氏思想中的伯伦知理成分而忽略了他的卢梭成分，因此她自然不会注意到从 1901 年末到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在梁氏对伯伦知理和卢梭之间的理论选择过程。引人注目的是，日本的土屋英雄先生《梁启超的“西洋”摄取与权利—自由论》一文中，正好涉及到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与梁氏的政府民约论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他认为在梁氏的思想中，“卢梭的民约论不是作为国家的，而是建立政府的原理得到了安排”。与此同时，通过梁氏 1902 年 3 月 10 日所发表的《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与此文以前有关国家思想和卢梭思想的分析，他得出了如下结论：“梁氏转向国权论不是在 1903 年之后，而是至少在国家论的层面上开始于 1902 年 - 1903 年的。”[8]本文同意这个结论。然而，梁氏多次使用的“民约”、“契约”和“相约”词汇究竟意味着甚么？除了与政府民约关系以外，这些词汇是否与“宪法”、“选举”和代议政体有关系呢？对这些问题，土屋英雄没有进一步展开讨论。不仅如此，他虽然着重探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与此文以前梁有关国家思想的文章，但他却遗漏了同时期梁氏的《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轻易地论断“梁没有接受人民主权，只是停留在接近的阶段”。是否如此呢？与巴斯蒂女士所忽略的相似，他也将 1902 年 3 月《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与 1903 年 10 月《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一文联系在一起。由此，他自然不会注意到

1902 年和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梁氏有关国家主义思想的责任内阁和“国家主权”的实际归属以及三权分立统一等立场了。

综观以上内容，可看出大致有两个特点。从时间上看，一方面对 1903 年 2 月梁启超赴美之后有关国家思想的研究获得丰富的成果，另一方面，1902 年 3 月《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之前梁氏有关国家思想的研究也取得一些进展。这样就出现从 1902 年 3 月到 1903 年 2 月赴美之间的时间上漏洞。即使是那些对在此期间梁有关国家主义思想的研究，也偏重于《新民说》的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关系；此外，由于偏重探讨对赴美之前梁氏与伯伦知理的关系，于是会出现遗漏存在于梁氏思想中的卢梭思想成分的情况。即便有文章考虑到卢梭理论与梁启超的关系，但还有不少值得商榷的地方。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采取如下的研究策略：第一，尽量避免以往研究者已经探讨过的问题，诸如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的紧张关系、社会达尔文主义和《新民说》的研究以及 1901 年末以前和 1903 年以后的研究。第二，从时间范围上，本文只限于探讨 1901 年末到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的梁启超思想。正在这个期间，梁氏的一些文章突出地表现出他对伯伦知理和卢梭两人截然不同体系的政治学说的理论选择，据他所选择的政治理论轻重，不断地重新布置国家、政府和人民三者的关系及其位置。正因为如此，本文的研究对象也严格地限制于梁氏如何放弃卢梭民主理论而接近伯伦知理的国家思想的演变过程及其意义，并探讨由此产生的人民、国家和政府三者之间的定位问题。

二

传播主权和国家的概念最早可以追溯到 1864 年由同文馆所译成的《万国公法》，其中涉及到“主权”、“人民主权”、“国权”等概念，但往往将“权”和“主权”、“私权”、“国权”混淆一起，从而很难认清明确的概念⑨。比较系统地介绍“主权”和“国家”的多层概念可以说是于 1899 年 4 月 - 10 月期间在《清议报》上登载的伯伦知理的《国家论》译著⑩。在政治立场上，伯伦知理不仅提出抽象的“人格国家”和“国家主权”的观点，而且主张有限政府的君主立宪政体。有趣的是，在该译著里伯伦知理批判与他不同的政治理论时，详细阐述了三种主权论的异同点：一、君主主权，“君”与“国”一体；二、主权在民，“民”与“国”一体；三、国家主权，人格国家⑪。这部译著对梁启超影响颇大。然而，登载伯伦知理的《国家论》译著之后，梁氏并没有立刻表明对他的政治理论的态度。两年之后，1901 年 10 月在《清议报》第 94、95 册上，梁氏发表了《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可以说是他对伯伦知理学说的首次响应。如果注意力放在译著与该文的对比上，我们就会发现，梁氏虽然没有将国家主义观点作为对比说明的对象，但是除了他稍加发挥的中国传统部分以外，他所做的欧洲新旧政治思想的对照图表，与伯伦知理的《国家论》译著有关的内容惊人地相似。该文无疑是梁启超经过精读这部译著之后写成的，但他尚未迷上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观点⑫。在其文中，梁氏估计当时最有力的学说就是卢梭的社会契约学说与强权派的国家主义两种学说，他指出：

> 于现今学界，有割据称雄之二大学派、凡百理论皆由兹出焉，而国家思想其一端：一曰平权派，卢梭之徒为民约论者代表之；二曰强权派，斯宾塞之徒为进化论者代表之。平权派之言曰：人权者出于天授者也。故人人皆有自主之权，人人皆平等。国家者由人民之合意结契约而成立者，故人民当有无限之权，而政府不可不顺从民意，是即民族主义之原动力也。其为效也，能增个人强力之气，以助人群之进步；及其弊也，陷于无政府之党，以坏国家之秩序。强权派之言曰：天下无天授之权利，惟有强者之权利而已，故众生有天然之不平等，自主之权，当以血汗而获得之。国家者由竞争淘汰不得已而合群以对外敌者也，故政府当有无限之权，而人民不可不服从其义务。是即新帝国主义之原动力也。其为效也，能确立法治之主格，以保团体之利益。及其弊也，陷于侵

略主义，蹂躏世界之和平。(黑体为引者所标)[13]

由此可见，梁启超对帝国主义（以国家主义理论为根据）的政府与国家的定位尚不十分清楚，国家与强大的政府权力在逻辑上究竟有甚么样的联系呢？这个问题直到1902年末还是解不开的谜。这也许反映梁氏对国家主义思想的把握尚未成熟。尽管如此，梁氏初步掌握了两种学说之间的理论根据和政府与人民的关系及其优缺点。值得注意的是，他对卢梭学说投入了比国家主义更大的关注。他将人民主权的观点安排到欧洲新思想里："国家为人民而立者也。君主为国家之一支体，其为人民而立，更不俟论。"又说："国家与人民一体。"[14]基于这样的认识，在该文的结尾中，梁氏站在卢梭学说的立场上，主张以卢梭为代表的民族主义的观点来抵抗以国家主义为理论根据的帝国主义势力。他指出："知他人以帝国主义来侵之可畏，而速养成我所固有之民族主义以抵制之，斯今日我国民所当汲汲者也。"[15]显然，他不仅从理论上认同卢梭的主权在民观点，更重要的是将它看做中国能够实现的理论来接受，以便抵抗强大的帝国主义。总之，在这个时期，国家主义理论虽然引起了他的注意，但他还是站在卢梭的民主主义立场上。

未久，1901年11、12月之间在《清议报》第98、99、100册上，梁启超发表了《卢梭学案》一文，仍然捍卫卢梭学说的价值。文中，梁氏赞成康德将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区别开来的分类方法，指出，"卢梭民约论之说，非指建邦之实迹而言，特以为其理不可不如是云尔，而后世学者排挤之论，往往不察作者本旨所在……卢梭民约之真意，德国大儒康德 IMMANUAL KANT 解之最明，康氏曰：'民约之义，非立国之事实，而立国之理论也。'"梁氏认为，"此可谓一言居要者矣"[16]。在该文的结尾展望卢梭政治理论趋势时，他说："案卢氏此论，可谓精义入神，圣水不漏，今虽未有行之者，然将来必遍于大地，无可疑。"[17]显然，在他看来，卢梭的民约理论虽然不符合历史事实，然而从建立一个国家（实际上，指组织政府，后将详述）的理论原则来说，梁氏仍然肯定其理论价值，进而抱有该理论实现的很大希望。值得一提的是，在该文中，他特别解释卢梭的人民主权（Sovereign - people）观点，指出："卢梭以前诸学者，往往以国民之主权与政府之主权，混淆为一，及卢梭出，始别白之。以为主权者，惟国民独掌之，若政府不过承国民之命以其意欲之委员耳。"[18]由此看来，人民的地位应该高于政府的地位了。然而，这些肯定和希望犹豫不定，不到三个月，在1902年2月《新民丛报》第1号上，梁氏发表了《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一文，表明他对伯伦知理的学说更感兴趣。他指出：

伯伦知理之学说，与卢梭正相反对者也。虽然，卢氏立于十八世纪，而为十九世纪之母，伯氏立于十九世纪，而为二十世纪之母。自伯氏出然后定国家之界说，知国家之性质、精神、作用为何物，于是国家主义乃大兴于世。前之所谓国家为人民而生者，今则转而云人民为国家而生焉，使国民皆以爱国为第一之义务，而胜强之国乃立，十九世纪末世界之政治则是也。而自今以往，此义愈益为各国之原力，无可疑也。[19]

由此不难看出，梁氏思想此处稍微发生了变化，他将两个学说按照时间顺序加以对应，暗示着伯伦知理的国家学说在某种程度上的优势，并且大胆地预言国家主义学说乃未来大势所趋。尽管如此，梁氏对两个学说的理论选择与否尚未明确表达他的政治立场。

然而，1902年2、3月梁氏陆续发表《论立法权》、《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两篇文章[20]，标志着他的国家思想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在这两篇文章中，梁氏明确接受和运用了伯伦知理所说的国家主权规定独立于人民主权之外的"人格国家"和国家有机体等观点，而且他对卢梭的政治理论的三个观点（人民主权、民约论、政府地位）进行曲解或否定[21]。

根据伯伦知理的国家有机体的观点，梁启超将立法权和行政权安排为国家的意志和行为。他指出："国家者，人格也（有人之资格谓之人格——梁原注）。凡人必有意志，然后有行为，无意志而有行为者，必疯疾之人也，否则其梦呓时也。国家之行为何？行政是已；国家之意志何？立法是已。"[22]那么，这人格国

家的定位如何安排呢？梁氏认为："盖政府、人民之上，别有所谓人格之国家者，以团之统之。国家握触一最高之主权，而政府、人民皆生息于其下者也。"[23]显然，梁氏将国家定位作为独立于政府与人民之外的人格化国家。这种观点意味着他否定了卢梭将人民等同于主权体的主权在民学说，而以国家主权取代人民主权，将它变成政治合法化的最高标准。因为，根据卢梭的解释，国民即主权，"人民"即"国家"，包含着"国"与"民"一体的核心内容，将人民地位与国家自身完全一体化[24]。在梁氏看来，卢梭这样的人民主权有很大危险性，即"其说之极端，使人民之权无限，其弊也，陷于无政府党，率国民而复归于野蛮"[25]。梁氏虽然没有直接针对卢梭学说进行否定，但在他的思想里，已经接受和渗透了国家主权独立于人民之外的国家主义观点。用梁启超的话来说，"盖政府、人民之上，别有所谓人格之国家者"。这一观点成为此后他的国家观的组成部分，而后者在梁氏政治思想里有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在其中，作为主权体的人民已经消失了，人民地位已经下降到次于国家主权的位置。换句话说，此后梁氏所说的民权只指排除作为人民即国家主权体（Sovereign - people）之外的公民权（civil's rights 或 citizen's rights），其公民权只是作为政府权力的对立面出现的。此后他所说的主权和国权都属于与人民主权不同的"国家主权"或"人格之国家"。

至于民约论问题，梁启超有意地曲解卢梭的政府观。关于这一点，最近日本学者认为，梁将"国家"民约论改变为"政府"的民约论[26]。梁氏的确有人民—政府之间契约论倾向。他认为："民约之义，法国硕儒卢梭倡之，近儒每驳其误，但谓此义为反于国家起原之历史则可，谓其谬于国家成立之原理则不可。虽憎卢梭者，亦无以难也。"显然，梁氏将国家的起源与国家成立区别开来，认为从历史的事实来看，卢梭的民约理论是不可取的，但在理论上，他主张将卢梭的民约论作为建立国家的理论。这个逻辑是与《卢梭学案》一文中有关的内容一脉相承的，即"民约之义，非立国之事实，而立国之理论也"。在此梁所说的"立国"、"国家成立"究竟意味着成立国家（卢梭）还是建立成政府（梁启超）呢？答案正如土屋英雄所看到的是后者，所谓"政府之所以成立，其原理何在乎？曰：在民约"[27]。在另外一篇文章里，梁氏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曲解为官民民约论，即"夫官民之交涉，契约而已"[28]。但是，梁氏所说的"民约"和"契约"概念并不是单纯地将"国家"民约论改变为"政府"民约论。梁氏的策略比较复杂，涉及到政府民约论本身和代议政体以及宪法等等问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他有意地曲解或改动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以及政府与人民的安排程序。有关梁朝着代议政体方向发展的问题且留待下面详谈，在此先说说作为"契约"主体的政府地位问题。

梁启超的政府民约论背后隐藏着政府权力至少获得与人民同等的重要位置的意思。因为，"政府与人民立于平等"的梁氏设想是与卢梭的政府观截然不同的。根据卢梭的解释，人民主权不可转让给政府，政府暂时受到人民委托的权力。它只不过是以人民即主权者的名义在行使着主权者所托付给他们的权力。因此，根据人民的公意可以更改和收回他们的权力。这样一来，在卢梭的政府观里，政府的权威和尊严只处于人民主权和公意的附属地位[29]。为了确保人民主权地位，卢梭从根本上否定将政府看做讨价还价的契约主体，并且政府只不过是人民的行政官员，它无法或无资格成为独立于人民的权力主体。假如像梁氏那样采取人民与政府（或"官"）两者之间的这种契约，人民主权不得不承认与它同等或者高于它的政府权力，这就与卢梭坚持不容忍政府权威的设想南辕北辙了[30]。梁氏似乎没有把握卢梭对政府民约论的否定及其用意，而将政府看做与人民平等的契约主体，即"政府与人民立于平等之地位，相约而定其界也"[31]。这样一来，在梁氏的政府民约论里，不仅丧失了卢梭否认政府权威的用意，而且没有了人民高于政府的内涵。有趣的是，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里，梁氏掩盖自己的用意，认为"本论之宗旨，以政府对人民之权限为主眼，以人民对政府之权限为附庸"[32]。这使人们容易误解梁的宗旨好象是在限制政府的权力滥用而维护人民权利。但事实上，在梁氏的思想里，政

府权威相对地得到了高于卢梭所安排的政府位置。梁氏改动卢梭的民约论，表明他将朝着政府高于人民的国家思想方向迈进。诚然，梁氏所说的政府权力尚未达到伯伦知理所强调的高度，然而政府权力的地位至少得到了与人民同等的地位。

卢梭政府观的另一个特点，是将不可转让的人民主权地位固定下来。与此不同，梁启超的政府权力与人民权力不再是确定的概念，而是随着“民族的文野之差”和人民政治素质的变化而改变的有条件的或随意性的概念。他指出：

> 当人群幼稚时代，其民之力未能自营，非有以督之，则散漫无纪，而利用厚生之道不兴也；其民之德未能自治，非有以箝之，则互相侵越，而欺凌杀夺之祸无穷也。当其时也，政府之权限不可不强且大……故政府之权限，与人民之进化成反比例……政府依人民之富以为富，依人民之强以为强，依人民之利以为利，依人民之权以为权。彼文明国政府，对于其本国人民之权，虽日有让步，然与野蛮国之政府比较，其尊严荣光，则过之万万也。[33]

我们稍加注意上述引文，就不难发现，梁启超将伯伦知理的国家思想与他所已经改动的某些卢梭人民主权因素先后安排到“野蛮国”和“文明国”。从某种意义上说，在人民具备自治、自营和公益等政治素质的前提下，梁氏略加肯定卢梭学说的优势。然而，这种随意性的标准包含着朝着三个方向发展的可能：一、假如人民素质已经达到文明国的程度，就能实现梁氏所改动的卢梭学说和有限政府，由选举形式成立的宪法与代议政府，建立一个民主国。这主要表现在1902年间他有关法律的文章中；二、如果人民素质达不到文明国的程度，其思想就有向强调国权和政府权力转变的可能性。这主要表现在1903年以后时期他的文章中。三、要不是前两者，就通过舆论宣传等启蒙工作，提高人民的政治素质，以“新民”作为建立一个新国家的必要前提。这主要表现于《新民说》前半部分之中。

总而言之，从此后梁启超政治思想的发展方向来看，这一时期的梁氏思想正朝着国家主义思想基本方向发展。他一方面从卢梭民主主义的思想立场上部分退却下来，另一方面又与伯伦知理等的国家主义尚有一定的距离。

三

上述文章发表之后，到1903年2月赴美之前，梁氏进一步通过对卢梭民主主义理论的改动和否定基本完成他的国家主义思想雏形。长期以来，《新民说》和有关革命的文章引起研究者们的很大注意，但却没有对这个时期梁启超思想中与国家主义有关的思想观点和制度安排等问题给予应有的关注，从而忽视了对梁氏有关国家主义这个重要思想环节的探讨。其实，如果我们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梁氏有关法律和政体文章上，就会发现在赴美之前梁氏受到国家主义的影响及其转向的痕迹。这些痕迹主要表现在《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政治学学理摭言》等文章的评论和观点上。这些文章表露出梁向伯伦知理的责任政府和国家主权的实际归属以及三权分立统合等国家主义思想的转变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如前所述，梁启超所使用的“民约”和“契约”是与代议政体息息相关的。梁氏认为，政府、国会和司法等三个权力机关都是通过契约而设立的。在批判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和代议政体的关系时，他指出：

> 三权之所以设立者，盖出于官民之互相契约，一则托以自由之权，一则受之，此其故孟氏实未之知。故其所论之旨趣，不能出代议政体之外。盖在代议政体，则任此三权者，实代民而任之者也，故必设法以防制之者，势也。若夫民主国，则任此三权者，不过受百姓一时之托，苟有不满于民者，则罢黜之而已。
>
> 孟氏又谓，自由之国，其国人苟有精神之自由者，则国人皆可以自治，而不必仰庇于人，故国人相聚为一，据立法之权舆，自守之可也。然此事颇难施行，在大国则必不可行，在小国亦不免流弊，故必选举若干人以代理之云云。
>
> 观孟氏此言，其意盖在代议政体，而

> 未知民主之真精神也。卢梭驳之曰：所谓代理人者，将乘国人之信己，而藉口于代理国人，以肆行无忌，是犹画押于纸以授之也。夫官民之交涉，契约而已，故任立法之权者，止可云受托者而已，未可谓代理人也。[34]

由此可见，梁氏虽然对间接民主与直接民主的差别尚不十分清楚，但他将代议政体与官民之间的“契约”紧密联系起来，认为政府、议会和司法等权力机构都是通过“官民之互相契约”而“代任”的代议机构。然而，上引梁氏所说的“托以自由之权”含糊不清，而且我们看不出他所说的“契约”和“民约”的具体形式。这个问题只能从他以前所涉及的“民约”和“契约”内容中去寻找答案。

梁启超似乎将“民约”、“契约”看做公民选举和由此组织的议会及其运作。早在《卢梭学案》一文里梁解释卢梭的民约概念时，他已经显露出这种倾向，认为“常有举国投票，改革宪法，亦不外合众民以改其民约而已”[35]。在别的文章里，他又说：“非经全国人投票，不得擅行更改宪法。”[36]显然，在他的思想里，规定宪法与选举行为密切关连，是否反映选民的意志又与“民约”密切相关。但是，在批判孟德斯鸠时，梁氏却将孟德斯鸠的“代议政体”和卢梭的“民主”不恰当地区别开来，说“故任立法之权者，止可云受托者而已”，又说“未可谓代理人也”。实际上，他对卢梭的观点进行偷梁换柱，将卢梭的政府观偷换为议会观[37]。他的观点是属于与卢梭所说的“人民议员不可能代表民意”的直接民主体系截然不同的间接民主体系[38]，因为卢梭理论是作为对间接议会制度的批判学说出现的。照卢梭的观点，人民议员不可能代表民意，而由全体公民亲自参与制定宪法和批准宪法，所以在卢梭理论那里根本不存在“任立法之权”的代议立法，也不存在“委托”和“罢黜”的选举行为。然而，在梁氏这里，卢梭理论却是作为对议会制度的赞同和肯定学说而出现的。在梁所改动的卢梭理论里已经消失了作为直接参与立法者的自治人民。这意味着梁氏已经抛弃直接民主而接受代议议会的间接议会民主制度。在代议议会制之下，正如梁氏所说的那样，通过选举—投票的形式，公民将立法权交给议会的代议机构，由它分担制定宪法的实际任务。与此同时，议会机构是在间接民主中不可缺少的代议机构，即“立宪国之法律，无不经国会议定者”[39]。他将民主主义形式分为两种形式：立宪君主与代议共和政体。但从组织议会和制定宪法的角度来看，两个政体都属于代议政体。用梁的话来说，“惟有议院之国所定之国典乃称为宪法……但就其名而言之，则共和国不与立宪国同类。就其实而言之，则今日之共和国，皆有议院之国也。故通称之为立宪政体，无不可也”。尤其是，下议院的设定表明，“无论君主国、共和国，虽国体大异，其制皆如出一辙，皆由人民之公举，为人民之代表”[40]。

与此同时，梁启超认为建立代议政府也是从公民选举即“民约”行为中呈现出来的。他指出：

> 政府之所以成立，其原理何在乎？曰：在民约……吾无宁于吾群中公选若干人而一以托焉，斯则政府之义也。政府者，代民以任群治者也。故欲求政府所当尽之义务，与其所应得之权利，皆不可不以此原理为断。[41]

由此可见，建立代议政府也是像与组织和运作代议议会机构那样，其出发点就是从“民约”即“公选”开始的。通过选举—投票的形式，公民将行政权交给他们公选出来的代议政府，使政府依照议会所规定的宪法承担行政权的实际任务。政府与人民“立于平等之地位”，“相约”而定其权限。在此他使用的“相约”词汇也可代之以更通用的名字，就称之为“宪法”。质而言之，从他对规定宪法和组织代议机构的描述中的“举国投票”、“公选”、“投票”和“民约”以及“契约”等词汇中不难看出，梁总是从选举的行为和制定宪法中呈现出“民约”、“相约”的具体形式。无论规定宪法还是代议机构，都是通过选举—投票的具体形式来完成的，此后他很少用“契约”、“民约”这样的词汇，而以更常用的“选举”和“宪法”取而代之。

此时，无论是政府还是议会，代议政体都已经成为梁启超政治思想的组成部分，但是，

政府型态问题尚未成为他的政治思想的关注焦点。换言之，他所选择的政府型态究竟是内阁与议会相对一致的责任内阁还是由民选的总统共和制？等到 1902 年后半期，他明确选择君主责任内阁制。

1902 年 4 月，从拥护美国的民选总统制的立场，梁批判孟德斯鸠的君主混合政体的观点。他指出："……此孟氏论立君政体之大略也。约而言之，则强暴之威力，与一定之规则，相混合而已。然则此政体者，亦专制共和两政间之过渡时代也。"他将孟德斯鸠的君主立宪政体只看做是"过渡时代"的产物。他又说：

> 不观诸美国乎？行法之权统于一人，所谓大统领也。而大统领之性质，与君主自殊科矣。何也？彼固未尝有特权也。孟氏必欲举行法权，归诸累世相承不受谴责之君主，又欲调剂二权，置贵族于君民之间，以成所谓混合政体者。此由心醉英风太甚，而不知英国此等现象，实过渡时代不得不然，非政法之极则也。[42]

显然，在他看来，世袭的君主立宪政体远不如美国民选的"政法之极则"的共和政体，表明他对美国的共和政体还抱有较大希望。除此之外，在不同文章中，他肯定民选君主和民选总统，说"草创既定，举皇上为总统"[43]。他又说"今者民政渐昌，一国之元首（元首者，兼君主国之君主、民主国之大统领而言。—梁原注）殆皆由人民公选而推戴之者。"[44]然而有趣的是，在《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一文的结尾中，梁启超给予伯伦知理高度评价，即"自孟氏（孟德斯鸠）以后，法理学大家陆续辈出，如奥斯丁、伯伦知理之徒，或其博雅明辨，驾孟氏而上之"[45]。虽然梁氏对他们学说之间的异同点并没有展开讨论，但贬低孟德斯鸠的代议政体观点十分明显。这暗示着梁此后对于伯伦知理等人所主张的责任内阁、三权分立统合和国家主权的定位等问题加以关注，以逐渐完善他的国家主义思想。

与以往梁启超对民选君主和代议共和政体的观点和希望截然不同，在 1902 年 9、10 月期间先后发表的《政治学学理摭言》、《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这两篇文章中，他对君主责任内阁制加以肯定，甚至将它看做优于共和政体。对于英国责任内阁制的形成，在前一文中，他有较详细的讨论。梁氏所赞赏的英国内阁制的认识大略有如下几个内容：一、君主处于神圣"不可侵犯"的地位，对国务不负实际政治责任，即"一切政略，由大臣行之，君主绝不过问"；二、对国家政策，在形式上内阁对君主负有政治责任，但在实际上，内阁不须听命君主，相反各选举区"皆赞成国会之要求，则君主例不得拒之"；三，至于内阁组织的进退，由被选出的多数党的内阁首相"组织政府"，内阁向下议院负责任，"（假如）在朝党察视议会中不及敌党之多数，即不待开国会而自行辞职"；四、君主发布的法律文书，"非有大臣之副署，则不能实行"；五、外交交涉，"非经首相或外务大臣一览，不能发出"[46]。从以上内容可以看出，梁氏所理解的责任内阁制不仅包含着政党政治和议会政治的议会民主，而且包含着其对君主权力进行限制的核心内容。这样一来，君主权力失去了历史上那种无所不包和至高无上的实际权力。然而，这只反映梁氏所赞赏的责任内阁制的一个方面。

责任内阁制引起梁启超兴趣的背后，与其说是对于君主权力的限制本身，还不如说是防范革命和维持君主的高尚权威。至于责任内阁的作用和君主的定位，梁氏进行了独特的解释。他认为，在责任内阁制下，君主的实际权力虽然受到很大的限制，然而君主却从政治的实际责任中解放出来，即"君主无责任"。梁氏认为，从"人性"来看，人都具有"善"和"恶"的两面。君主也是人，于是君主也未免于人性恶的一面。从历史上看，君主的恶性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夫所谓君主之恶者，则任用不孚民望之大臣以病民一也，民所欲之善政而不举二也，民所恶之秕政而强行三也"。责任内阁制恰好解决由君主的恶性所产生的种种政治弊端。与君主恶性的弊端相互对应的解决方法有三个方面，一、任官授职的权力交给议会；二、君主不参与政治，通过责任内阁来承担政府公务；三、外交大权也通过内阁首相和外交大臣的同意，才能发出效力。由于君主的恶性部分都交给议会和责任内阁来承担，于是在内阁责任制下的君主没有恶性而只有剩下

善性，即“恶则归大臣，善则归其君耳！”。这样一来，君主的人性达到“能为善不能为恶”的最佳状态了[47]。

君主善性的积极作用不仅在于确保社会秩序与稳定，而且在于维持君主超越世俗政治的权威和尊严。梁启超直言不讳地认为，责任内阁制的主要作用就是防范革命，所谓“君主所以必使之无责任者何？曰：避革命也”。在中国历史上的革命发生原因来自于有实际权力的君主而却没有尽其责任。根据梁氏的解释，从理论上看，传统儒家的政治理论是属于责任君主制的。其理论根据在于：“残贼之人，谓之一夫，闻诛一夫，未闻弑君。故曰：“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故曰：“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然而，中国历代君主却没有尽其责任。其结果，“中国数千年君主，有责任之名，无责任之实，而革命之祸，亦不绝于历史也”[48]。与此相反，梁氏认为，责任内阁制恰好是两全其美的“绝妙法门”。它既是“防杜革命”，又是仍然维持“君主神圣不可侵犯”的尊严地位[49]。说它“防杜革命”的是，君主立宪的责任内阁向议会负其责任，即“凡有责任者，不尽其责则去。不尽其责而不去，则夫立于监督之地位者（议会—引者注），例得科其罪而放逐之，此天地之通义也”[50]。这样一来，再无必要革命来改朝换代，而“在朝党察视议会中不及敌党之多数，即不待开国会而自行辞职”，然后在全国选举的多数党议院重新“组织政府”。因此，即使责任内阁出现重大失策，也丝毫没有削弱君主的权威和尊严。正如梁氏所说：

> 君主无责任，故其责皆在大臣。凡君主之制一法，布一令，非有大臣之副署，则不能实行。故其法令之不惬民望者，民得而攻难之，曰：吾君本不能为恶也，今其为恶，皆副署者长之逢之也。故虽指斥其政而不为不敬，废置其人而不为犯上。而彼副署者，亦不得不兢兢于十目十手之下，以自检自黾，而一国之政务乃完善之至也，君主无责任使然也。[51]

出于这些理由，梁启超对君主责任内阁给予大大的赞赏，他指出：“凡立宪君主国之宪法，皆特著一条曰：君主无责任，君主神圣不可侵犯。此其义何？曰：此过渡时代之绝妙法门也，此防杜革命之第一要著也。”在该文的结尾中，梁氏将君主责任内阁制比共和政体给予更高的评价，即“况责任大臣之制，有时固更优于民主者乎！”[52]。从以上梁氏对责任内阁的认识和态度可以看出，1902 年末，他对责任内阁制虽然没有系统的把握，但基本形成君主立宪政体体系。在他的责任内阁制之下，君主虽然失去了传统意义的实际支配地位，却得到了“不为不敬”、“不可犯上”的权威和尊严。

未久，在《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一文中，梁启超进一步表现出维护君主的权威和尊严。梁氏反对边沁民选行政长官的观点。边沁说：“无论何种政体，其掌行政之大权者，不可不自人民出身。苟非尔者，必为人民之敌。专制君主固敌也，立宪君主亦不免于敌。若使一国人立于其治下，是受治于敌人也。”因此，“行政官必有首长（即指君主或大统领—梁原注）”，不“当由世袭”，而“当由选举”。然而，在梁氏看来，未必如此。在按语中，他指出：“或有疑于此说，谓如今日英国，号称政体最美之国，是边氏之论，得毋太酷乎？不知英国行政之首长，实在人民出身之大宰相，若国王则有其名而无实也（参观君主无责任一篇自明—梁原注）。”[53]从他的按语中可看出，这个观点是与《政治学学理摭言》的君主无责任论一脉相承的。也就是说，在责任内阁制下，被选出的多数党的议会和内阁已经反映选民的意志，君主不必要“当由选举”，“况责任大臣之制，有时固更优于民主者乎！”梁氏思想中的这些观点无疑受伯伦知理关于君主立宪政体的肯定性论述之影响[54]。

梁启超责任内阁制的另外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在上面所述的“人格国家”的国家主权的实际定位问题。对此问题的思想立场是梁氏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已有归属于伯伦知理国家主义思想的最后关键所在。值得注意的是，早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里，他已经对国家主义者所持的“国家主权”的实际归属的观点有了一定程度的把握，所谓“政府者国家之代表也，活用国家之意志而使现诸实者也，故国家之主权，即在政府”[55]。然而，对

政府能否代表国家主权的问题，他当时并没有表达明确的政治立场，而只停留于将政府从国家主权分离出来的水平上。到了 1902 年末，梁氏的立场发生了变化，他明确表达出自己的观点。梁氏对边沁的国家主权的调和功能感兴趣，他说："边氏谓当有'政本'（指 Supreme power，或者 Sovereign - state（国家主权），不是指卢梭所说的 Sovereign - people（主权在民）一引者）以总此三权，其理固不可易。盖苟鼎立而不相统，则易陷于政权分裂之弊，而危及国家前途不少也。"这个观点与伯伦知理的国家调和观点如出一辙，基本成为这个时期梁启超政治思想的重要组成因素[56]。

既然需要三权分立的统一和整合，那么如何统一呢？对此，边沁提出将国家主权实际归属于三权分立之外的另外一个最高权力机构的设想。在梁启超看来，不必要如此，其主要理由在于："边氏既谓此权在国民，然今日之国，必非能如畴昔之雅典斯巴达，集全国市民于一场也。其势不得不选举代议者。若是则亦与下议院之性质，有何差别？徒添出一议院，而于边氏所谓政本之意仍无当也。"[57]从代议政体的立场出发，梁氏以下议院来代表国家主权。从当时他对责任内阁的观点来看，梁氏所说的"下议院之性质"也许指的是内阁与多数党议会相对一致的责任内阁。有趣的是，紧接着，他介绍三权分立的另外统一方法，将国家主权归属于君主，即"近世主张君主主权说者，或遂以此最上之政本权，谓当归于君主"。但他对国家主权归属君主的模式采取谨慎的态度，即"谓当归于君主，而个人之利益被蹂躏者多多矣。故立言不可以不慎也"[58]。这反映出他尚未将国家主权的实际归属确定下来，仍在主权归属责任内阁还是归属君主之间的选择中犹疑。从此后梁氏国家思想的发展脉络来看，他选择了后者，即"主权即国家之权力也，此权宜归于国家即元首也"或者"（国家主权）宜归于人格之国家及国家之首长"[59]。换句话说，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梁氏和伯伦知理之间的唯一差别就在于从宪法上如何规定国家主权的实际归属问题。在伯伦知理的思想里，国家主权明确归属于"国家即元首"或者"人格之国家及国家之首长"，政府权力（代议机构或君主）与国家主权两者的逻辑关系就是"二而一，一而二"的关系[60]，政府的强大等同于国家的强大，相反却将人民从国家主权中分离出来了。按照这个逻辑发展的最终结果，自然会形成人民的工具化，所谓"今则转而云人民为国家而生"或者"政府当有无限之权，而人民不可不服从其义务"[61]。当然，在这个时期，梁氏尚未达到如此的国家主义的工具性理论程度，此观点到 1903 年 10 月之后才能完整地阐述，所谓"国家者目的也，而人民则有时可以为供此目的之手段"[62]。

尽管如此，这无疑表明梁氏已经基本形成强调政府权力（代议机构或君主）的国家主义思想。我们将 1902 年初和年末之间梁所安排的政府与人民的位置做比较，就不难看到梁氏的思想转变及其方向。如果说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里，人民地位只是下降到次于国家主权，人民至少获得与政府平等"契约"的位置，那么，在此，人民地位则下降到次于政府权力（代议机构或君主）的地位，虽然人民地位尚未急剧下降到政府权力的工具化状态，然而，在这样的情况下，人民除了选举权以外，根本无从要求自己的权利。与此恰恰相反，政府权力逐步得到更高的位置。在《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里，政府与国家主权无关而次于国家主权，它至多得到与人民同等的地位；而在此，政府（代议机构或君主）代表了国家主权，于是它的权力获得了更加高于人民的地位，政府的权力高高在上而且没有适当的限制了。质而言之，在此时期，梁氏基本上完成了他的国家主义思想，距离转向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的最终归属只相差一步，虽然这一思想尚未达到完善之境界。

令人难以理解的是，在梁启超发表《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和《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之中间，他在 1902 年 6、7 月《新民丛报》第 11、12 号上登载《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一文。这现象如何理解呢？对此，我们与其满足停留于梁氏对伯伦知理与卢梭之间的犹豫不定，还不如进一步探讨梁氏所选择的政治理论与卢梭的政治理论之间的差别，以便窥见梁氏转向国家主义的某种趋势。

实际上，《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一文

并不意味着梁启超肯定卢梭的政治理论。如果我们将该文与 1901 年末《清议报》的《卢梭学案》对照起来，就不难发现，其文就是 1901 年末《清议报》所登载的《卢梭学案》一文的单纯重载。除了将《卢梭学案》改为《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之外，他在文章的内容上连一个字也没有进行改动[63]。而且从这个时期梁在代议政体和主权归属等问题上的思想立场来看，已经与卢梭的民主主义立场相距甚远了。由于前面已经探讨过梁氏的“契约”概念及由此派生出的多层涵义，此处只谈一谈政体选择和主权的定位两个问题。

就政体而言，卢梭的立场是排除任何形式的代议政体，无论代议政府还是代议议会。根据卢梭的观点，人民的议员不可能是人民的代表，凡是不曾为人民所亲自批准的法律，都是无效的[64]。正如梁氏在《卢梭学案》一文中较准确地描述卢梭的立场那样，“代议政体者，以若干人员而代国人任主权者也。故国人得发表其意欲者，仅存投票选举议员之一日而已。此一日以外，不过供手以观代人之权之所为”[65]。卢梭的主要用意在于强调公民直接参与立宪的自治和自主。梁氏尽管已经明确地认识到卢梭反对代议议会的观点，然而却有意地选择了代议政体，即“今日之国，必非能如畴昔之雅典斯巴达，集全国市民于一场也。其势不得不选举代议者”[66]。这无疑表明梁的思想与卢梭的直接民主主义的决裂。诚然，这也许是由于梁氏考虑到地大人多的中国的实际情况，他所选择的代议政体也许更适合中国的民主主义发展方向。从这种意义上，我们值得引为鉴戒。然而，正如卢梭批判代议制那样，在梁氏的责任内阁里，公民的政治权力只有公民的选举权罢了。梁氏所说的“地方自治”和“自治”也没有超出公民的选举权的范围[67]。总之，梁启超的代议政体大大降低了公民的自主和自治。

就主权的定位而言，卢梭将主权明确规定为人民所有。无论政府机构还是议会机构，不可能代表人民的主权，将人民主权放在高于代议机构的位置上。卢梭的用意一方面是摧毁议会特权，另一方面则是摧毁政府特权。正如梁启超所看到的，“人民主权”论意味着人民掌握了神圣化的权力，即“人民当有无限之权，而政府不可不顺从民意”。从民主主义的原则来看，这是具有积极意义的理论成分。然而，在梁氏国家主义思想那里，这却是卢梭理论的弊端，认为它会导致“无政府之权”或者“无政府党”。实际上，卢梭人民主权神圣化的弊端并不在于梁所说的摧毁政府权力，而在于卢梭没有对人民主权作适当限制，它会导致作为集体的人民主权高于个人的自由和权利，所谓“集体迫使他（个体）服从”[68]。梁氏似乎没有看到卢梭的消极因素，这也许是与他的集体主义社会观有关[69]。梁氏所关心的是，人民主权的神圣化会削弱他所持的责任内阁或者君主的权力，会陷入“无政府之权”。出于如此逻辑，梁氏正好将卢梭所说的人民地位颠倒过来，不把人民看做人民即国家的主权所在，而把代议机构或者君主看做“人格国家”的国家主权实际归属。他将人民与内阁（或者君主）的位置安排到与卢梭相反的位置上。质而言之，在这个时期，梁氏从卢梭民主主义的思想立场上大部分退却下来，他的思想中心已经转移到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了。

如何看待梁启超的国家主义转向呢？笔者认为，弄清梁启超完成国家主义思想的时间是十分重要的。如上所述，他的国家主义思想基本完成于 1903 年 2 月赴美之前，而不是某些论者所认为的赴美之后梁氏目睹美国民主政治的弊端之后才转向国家主义的。

本文认为梁氏对政府权力的这么重视也许是与他对当时国际政治局势变化的观察有一定的关系，所谓“虽卢氏立于十八世纪，而为十九世纪之母，伯氏立于十九世纪，而为二十世纪之母”或者“政府当有无限之权，而人民不可不服从其义务”。这些观点不仅有一定的理论根据，而且有一定的现实依据。从 19 世纪 70 年代以后，西方帝国主义逐步放弃自由、民主原则，实行国家的干涉主义政策，并以中国作为他们侵略的主要目标。为了摆脱民族瓜分的危机以及适应国际局势的变化，中国也只有建立一个像西方列强那样强有力的中央政府，提高政府的行政能力和行政效率，才能有效地抵御西方列强的侵略。赴美之后，梁氏亲

自目睹美国罗斯福总统的中央集权化，这种20世纪政治的变化的大势是对梁氏已有的国家主义转向起了强化和促进作用的催化剂。

笔者进一步认为，梁氏思想演变的轨迹清晰地展示了梁氏国家主义思想的转变，是他对不同政治理论选择的必然结果。这一转变绝不是一些学者所谓的“变得是那样的迅速，使人有莫名其妙之感”或者“言论大变”，而是作为对卢梭民主主义理论的改动和否定的学说逐步出现的。从《卢梭学案》一文的内容看，除了将社会契约论改动为政府民约论以外，我们不能说梁氏对卢梭政治理论的认识肤浅。在发表此文之后，他对卢梭学说不断有意地进行曲解和改动，以后逐步加强国家主义的观点。首先，他从卢梭的政治立场和康德的价值判断出发，肯定卢梭的主权在民和直接民主等核心内容；其次，以国家主义的有机体和人格国家主权为理论根据，他对卢梭学说的主权在民学说产生恐惧感，于是否定卢梭的主权在民，以国家主权取而代之；再次，根据代议政体的某些内容，他有意识地将卢梭的直接民主改为间接民主的代议制度，从而否定以人民直接制定法律为核心的人民自主；最后，从强调政府的权力出发，他将人格的国家主权归于责任内阁或者君主之上，于是否定了卢梭的人民地位高于政府的观点。简而言之，梁氏对卢梭理论的每次改动都是与他朝着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思想方向发展同步进行的。这就是梁启超转向国家主义的决定性因素。

总而言之，梁启超国家主义观点的形成是作为对卢梭民主主义理论的改动和否定的学说而逐步出现的，也是作为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理论的赞同和认同的政治学说逐步出现的。从国家主义的理论选择成分来看，1903年2月赴美之前，梁启超已经远离了卢梭的民主主义的思想立场，同时却吸取了“人格国家”、责任内阁的君主立宪政体和“国家主权”实际归属以及三权分立统一等等一系列学术观点，在理论上已经转向于强有力的中央政府的国家主义思想。赴美期间，梁启超亲自目睹总统制、上下议院和华人团体等美国民主政治的黑暗面，使他对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思想更加深信不疑。再加上又吸取了波伦哈克（［德］Konrad Bornhak，1861－1944）的国家主义理论营养成分，梁的国家思想理论逐步趋于完善。

---

①除了两种说法以外，李文森将梁启超思想轨迹总结为“从文化主义到国家主义”的转变。但他所使用的国家主义的涵义与本文无关，李文森著，刘伟、刘丽译：《梁启超与中国近代思想》，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正如巴斯蒂女士看到的那样，李文森只提到伯伦知理的名字。(参见［法］巴斯蒂：《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第222页。)

②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专刊》(11)，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1999年6月第二版，第119－120页。

③张衍前：《论梁启超的近代国家观》，《理论学刊》(1996年第2期，第70－74页)，转引自《中国近代史》报刊复印资料，1996年7月，第109页。大陆学者大部分持类似的看法，参见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1986年版，第262、323、331－332、342、344页)；吴春梅、方之光：《戊戌变法失败之后梁启超政治思想的演变》（《江苏社会科学》，1994年2月，第88页)；方平：《论清末梁启超的国家思想》（《华东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1期，第34－35页)。

④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1890－1907》，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1月，第169页。

⑤同上，第143、171－186页。至于赴美之后有关伯伦知理的探讨，见第171－186页。赴美之前他所论及的有限政府观点，见第143页。黄宗智亦有类似的看法，他将伯伦知理的影响放在1903年以后梁的思想中（Philip C. Huang：Liang ch’I－ch’ao and Mordern Chinese Liberalism. seattle：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1972，p. 81。

⑥［法］巴斯蒂：《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第221－232页；第229－230页。

⑧［日］土屋英雄：《梁启超的“西洋”摄取与权利—自由论》，见《梁启超·明治日本·西方》，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第149－154、121页。

⑨王健：《沟通两个世界的法律意义——晚清西方法的输入与法律新词初探》，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4、111、168页。

⑩对于伯伦知理的中文译著的认真研究，最早是法国的巴斯蒂女士，参见前引《中国近代国家观念溯源——关于伯伦知理《国家论》的翻译》一文。

⑪伯伦知理著，译者未详：《国家论》，《清议报》第 1 册、第 2 册，第 11（1899.4.10）、15（1899.5.20）、16（1899.5.30）、17（1899.6.8）、18（1899.6.18）、19（1899.6.28）、23（1899.8.6）、25（1899.8.26）、26（1899.9.5）、27（1899.9.15）、28（1899.9.25）、29（1899.10.5）、30（1899.10.15）、31（1899.10.25）册，第 679 - 684、945 - 950、1021 - 1026、1089 - 1094、1157 - 1162、1225 - 1230、1499 - 1504、1637 - 1640、1701 - 1706、1767 - 1772、1831 - 1834、1897 - 1900、1963 - 1966 页，（中华书局 1991 年影印版，以下同）。

⑫梁启超：《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清议报》第 94 册（1901.10.12），《清议报》第 6 册，第 5849 - 5856 页，收入《饮冰室合集》文集之 6（《饮冰室合集》文集，以下都简称文集），中华书局 1994 年版，第 12 - 22 页，

⑬同上，《清议报》第 95 册（1901.10.22），《清议报》第 6 册，第 5905 - 5906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9 页。

⑭同上，《清议报》第 94 册，《清议报》第 6 册，第 5853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5 - 16 页。

⑮同上，《清议报》第 95 册，《清议报》第 6 册，第 5911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22 页。

⑯梁启超：《卢梭学案》，《清议报》第 98 册（1901.11.10），《清议报》第 6 册，第 6085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99 页。顺便说明一下，1905 年梁启超自我否定以康德的分类方法来接受卢梭学说的立场。这讨论已超出本文的时间范围，故不再赘述。如感兴趣，请参见《开明专制论》，文集之 17，第 36 页。梁启超指出“卢梭等数人主观的理想，以为应有此种类之国家而已，而考诸历史上，未之前闻也”。他又说“彼卢梭民约之论，无论应用之于何国，无不失败者，以国家本无此物也”。

⑰同上，《清议报》第 100 册（1901.12.21），第 6224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10 页。对于早期梁启超民权观与卢梭主权在民说的专门讨论，请见宝成关的《梁启超的民权观与卢梭主权在民说》（《历史研究》1994 年第 3 期，第 3 - 12 页）。宝先生对 1902 年 3 月以前梁氏的卢梭思想成分的阐述基本上是可取的，但他对于 1902 年 4 月以后梁氏的卢梭思想成分的解释还有一些值得商榷的地方。请见本文注释㊲、63。

⑱同上，《清议报》第 100 册，第 6220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08 页。土屋英雄认为：“（梁启超）在理念上把握住了将来一定要实现卢梭所说的人民（国民）主权，但没有当作当时的中国就应该实现的理论来加以接受。总而言之，梁没有接受人民主权，只是停留在接近的阶段。”（参见土屋英雄前引文）对于这一看法，本文不敢苟同。土屋以“然将来必遍于大地，无可疑”为据，主张梁启超没有将它看做在中国实现的理论。但本文以两个理由反对他的观点。第一、语句解释：土屋对梁的同样语句进行不同的解释，在解释梁对卢梭学说的展望的语句时，他将它解释为否定意味，以为梁没有接受人民主权。但是，在解释梁对伯伦知理的学说的展望的语句时，以“自今以往，此义愈益为各国之原力，无可疑也”语句为据，又解释为肯定意味，认为梁获得工具性概念并非突然，有其伏线（参见土屋前引文，第 147 页）。这样一来，他未免于解释上前后矛盾。本文认为，梁对卢梭和伯伦知理学说的展望的语句，都属于不同时期梁抱有两个学说的希望与肯定评价。第二、史料选择：土屋出现一些漏洞，在他的引文或文章内容中，我们看不到在《卢梭学案》发表之前《清议报》第 94、95 册里梁所发表的《国家思想变迁异同论》一文。土屋是否有意漏脱，我们不得而知。该文用较多的篇幅阐述了卢梭的人民主权概念，如“国家为人民而立者也，君主为国家之一支体”或“国家与人民一体”。这与卢梭的人民主权观点如出一辙。与此同时，在该文的结尾中，梁启超将以卢梭为代表的民族主义看做中国实现的理论，用来抵抗以国家主义为理论根据的帝国主义。他虽然不把卢梭理论看做实现目的，而是把它看做抵抗帝国主义的手段，然而，在这个时期梁启超无疑是接受卢梭的人民主权及其某些理论价值的。不仅如此，在《卢梭学案》一文中，梁启超运用康德将价值判断和事实判断区别开来的分类方法，在建立国家的理论上，维护卢梭的理论价值（请见文集之 6，第 108 - 109 页）。

⑲梁启超：《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新民丛报》第 1 号，1902 年 2 月 8 日（新民丛报社活版部，1902 年版，以下同），第 74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14 页。

⑳值得注意的是，由于《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一文涉及到伯伦知理、卢梭、穆勒等某些思想成分，所以许多研究者做出自己的解释，诸如黄宗智、张灏、土屋英雄等人。此三位的共同点都重视梁的自由主义成分。不同的是，黄宗智只着重探讨梁的自由主义而却没有涉及梁的国家主义思想（Philip C. Huang：Liang ch’I - ch’ao and Mordern Chinese Liberalism，第 73 页）。与黄氏不同，张灏和土屋英雄两人涉及到国家主义与卢梭学说。然而，张灏只探讨梁的卢梭成分在传统专制主义的批判中所起的作用，对伯伦知理国家主义和卢梭的民主主义截然不同的理论体系却未曾涉及（见张灏，第 136 - 137 页）。值得注意的是，土屋英雄看到在该文的内容中有梁国家主义转变的某些倾向，但是忽略了《论立法》等文章以及其后梁有关国家主义的观点（土屋英雄前引文）。

㉑至于这个问题，以往研究者一般将其与英国自由主义者联在一起进行解释。除此以外，日本学者把它理解为政府民约论，而没有继续阐述梁政府契约论及其

涵义。

㉒梁启超:《论立法权》,《新民丛报》第2号,1902年2月22日,第43页,收入文集之9,第102页。至于伯伦知理的国家有机体学说,请参见伯伦知理:《国家论》,《清议报》第15册,第947、949页。伯氏认为:“凡国中之民,合成一体。自断其理,自宣其意,自行其政之谓也。”“国家有生气之组织体也”。

㉓梁启超:《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新民丛报》第3号,1902年3月10日,第25页,收入文集之10,第1页。梁启超的观点与伯伦知理的观点完全相同。至于伯伦知理的观点,请参见《清议报》第28册,第1834页。

㉔J.J. Rousseau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5-26页。至于国家与人民的定位问题,卢梭的规定如下:“共同体的成员数目就等于大会中所有的票数,由全体个人结合所形成的公共人格,以前称为城邦,现在则称为共和国或政治体。当它是被动时,它的成员就称它为国家;当它是主动时,就称它为主权。集体地就称为人民;个别地,作为主权权威的参与者就叫做公民。”

㉕梁启超:《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新民丛报》第3号,第25页,收入文集之10,第1页。

㉖正如巴斯蒂女士所指出,伯伦知理反对民约论(巴斯蒂前引文,第229页)。伯伦知理反对民约论的观点,请参见伯伦知理的《国家论》,《清议报》第一册,第1157-1161页。既然梁启超没有接受伯伦知理反对民约论的观点,那么他的契约论的渊源是甚么呢?梁启超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与霍布斯或洛克的政府民约论混淆一谈。实际上,他们之间的社会契约论是迥然不同的。霍布斯或洛克假定两种社会契约形式,一种是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契约;另一种是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契约。卢梭持前一观点,反对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契约,只承认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契约,用它成立共和国。在梁启超那里,却坚决反对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契约,而接受亚里斯多德和荀子的社会性概念(参见梁启超的《卢梭学案》)。梁启超将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似乎等同于洛克和霍布斯的政府契约论。因此在这个时期他接受人民与政府的契约。关于西方社会契约论种类的讨论,请参见[美] G. H. Sabine著,刘山等译:《西方政治学说》,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597-598、658页。

㉗㉜㊶梁启超:《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新民丛报》第3号,第26页,文集之10,第1页。

㉘梁启超:《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新民丛报》第5号,1902年4月8日,第15页,收入文集之13,第25页。

㉙㉚卢梭著,何兆武:《社会契约论》,第128-130页。卢梭反对洛克、霍布斯的政府契约论。

㉛《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新民丛报》第3号,第31页,收入文集之10,第5页。

㉝同上,《新民丛报》第3号,第27-28页,收入文集之10,第2-3页。

㉞梁启超:《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新民丛报》第5号,第14-15页,收入文集之13,第25页。

㉟梁启超:《卢梭学案》,《清议报》第98册,《清议报》第六册,第6086页。另见于文集之6,第99页。

㊱梁启超:《立宪法议》,《清议报》第81册(1901.6.7),《清议报》第五册,第5098页,收入文集之5,第7页。

㊲在解释梁启超所阐述的“故任立法之权者,止可云受托者而已,未可谓代理人也”时,宝成关先生认为,这句话“完全是卢梭关于主权至上,不可分割不能转让,政府绝不是主权的体现者,而只是主权的受托者这一思想的表述”(宝成关前引文)。然而这种解释是宝先生对卢梭的议会观和政府观的误解。因为卢梭所设定的政府并没有立法权,只有人民议会才有直接的立法权。在人民议会之下,根本不存在选举和代议立法等间接议会民主制度。

㊳64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第125页。

㊴梁启超:《各国宪法异同论》,《清议报》第13册(1899.4.20),《清议报》第1册,第810页,收入文集之4,第78页。

㊵同上,《清议报》第13、14(1899.4.30)册,《清议报》第1册,第739、744页,收入文集之4,第71、74-75页。一般而言,具有中国近代意义的政治体制虽然可以分为共和政体和君主立宪政体,但基本上都属于代议政体,一些人虽然涉及到直接民主,但没有一个人系统地肯定直接民主。在辛亥革命时期,共和政体与君主立宪政体的最主要差别在于民选总统还是民选君主。

㊷《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新民丛报》第5号,第15页,收入文集之13,第26页。

㊸丁文江等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58页。又见于《梁启超选集》,第135页

㊺《法理学大家孟德斯鸠之学说》,《新民丛报》第5号,第21页,收入文集之13,第29页。

㊻㊼梁启超:《政治学学理摭言》,《新民丛报》第15号,1902年9月2日,第29-30页,收入文集之10,第62-63页。

㊽同上,《新民丛报》第15号,第30页,收入文集之10,第64页。

㊾同上,《新民丛报》第15号,第27页,收入文集之10,第62页。

㊿同上，《新民丛报》第 15 号，第 30 - 31 页，文集之 10，第 64 页。
51同上，《新民丛报》第 15 号，第 32 页，收入文集之 10，第 65 页。
52同上，《新民丛报》第 15 号，第 27、34 页，文集之 10，第 62、66 页。
53《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边沁之政法论》，《新民丛报》第 16 号，1902 年 10 月 16 日，第 16 页，收入文集之 13，第 44 页。
54伯伦知理对立宪君主政体的看法，参见伯伦知理：《国家论》，《清议报》第 31 册，第 2032 页。伯氏说："立宪君主政体则不然。其政府以行国家统驭之时务为本分，代表全国民，为国家之无上机关。据宪法实以发表国家之意思。由是观之，此种政体，则合自然之理者也。"又见于梁启超的《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文集之 13，第 77 页)。梁指出："伯氏博论政体，而归宿于以君主立宪为最良，谓其能集合政治上种种之势力、种种之主义而调和之。"
55《论政府与人民之权限》，《新民丛报》第 3 号，第 25 页，收入文集之 10，第 1 页。
56伯伦知理反对三权分立和三权权力职能化的观点，请参见伯伦知理的《国家论》，《清议报》第 31 册，《清议报》，第 2031 - 2032 页。又见《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文集之 13，第 86 页。梁启超介绍时也说："主权者，国家之威力也。宜归于人格之国家及国家之首长，其余地方团体及法院议院等，皆隶于国家之一机关耳，于主权无关也。"
57《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边沁之政法论》，《新民丛报》第 16 号，第 9 - 10 页，收入文集之 13，第 41 页。除此以外，梁启超主要采取两院制的运作、组织方式，即上议院和下议院。(见于《新民丛报》第 16 号，第 12 - 13 页)。
58同上，《新民丛报》第 16 号，第 11 页，收入文集之 13，第 41 页。
59伯伦知理：《国家论》，《清议报》第 29 册，第 1899 页。又见《政治学大家伯伦知理之学说》，文集之 13，第 86 页。
60伯伦知理：《国家论》，《清议报》第 31 册，第 1964 页。
61《清议报》第 95 册 (1901. 10. 22)，《清议报》第 6 册，第 5905 - 5906 页；《论学术之势力左右世界》，《新民丛报》第 1 号》，第 74 页。
62《开明专制论》，文集之 17，第 29 - 30 页。
63《卢梭学案》，原载《清议报》第 98、99、100 册，1902 年 7 月他对题目稍为进行改动，以《民约论巨子卢梭之学说》为题转载。见《新民丛报》第 11、12 号 (1902. 7. 5、7. 19) 第 15 - 26、9 - 18 页。对于梁氏该文在《新民丛报》上的转载行为，宝成关先生认为，"足见梁氏本人对此文的重视"(宝成关前引文)。然而这种解释是说不过去的。因为在这个时期梁氏思想已经离开了卢梭主权在民思想而转向伯伦知理的国家主义思想。这也许是由于宝先生只看到在梁氏思想中的卢梭思想成分而忽略了他的伯伦知理国家思想成分。
65《卢梭学案》，《清议报》第 100 册，第 6222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109 页。
66《乐利主义泰斗边沁之学说：边沁之政法论》，《新民丛报》第 16 号，第 11 页，收入文集之 6，第 41 页。
67一般而言，在辛亥革命时期，政治权利可以分为主权和公民权。主权又有四种形式，一、议会主权；二、抽象的国家主权；三、君主主权；四、人民主权。公民权可以分为私权和公权，公权又可以分为两种形式，直接民主形式，公民有立法、行政、司法权、选举权和革命权等等。间接民主的形式，公民有选举权、请愿权。至于私权，主要有个人自由权利，财产、言论、出版、结社、宗教、讨论自由等等。
68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第 29 页。
69至于梁启超的集体主义倾向，这讨论已超出本文的研究范围，故在此不再赘述。如有兴趣，请参看土屋英雄前引文和张灏前引书。